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泰”）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2050 万元，同时美锦能源按照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 33,950 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泰豪节能就合同纠纷案件签署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民事调解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鉴于美锦煤化工已变更为美锦能源全资控股公司，为进行业务整合，综合利用能源，避免和减少公司与美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由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 100%股权。

《和解协议》签订以后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西锦泰收到美锦煤化工公司蒸汽款人民币 4,000 万元，泰豪智能节能公司收到美锦集团人民币 2,000 万元。为确保《和解协议》的有效执行，美锦集团、美锦能源、美锦煤化工与泰豪节能公司于近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

泰 100%股权主体由美锦集团变更为美锦能源。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规定，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规定本次山西锦泰 100%股权的受让价格为山西锦泰经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0 万元。

(二)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号：310115000787187

(3)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7 号 19 幢 102 室

(4) 法定代表人：许全

(5)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接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能源审计、检测，节能量评估，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智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限分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豪节能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0）的全资子公司。

###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泰豪节能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32,685.50	54,564.61	60,902.21
净资产	13,986.12	13,774.68	12,808.15
主营业务收入	299.30	1,331.14	2,705.96
净利润	-108.50	-211.44	-9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5	-213.29	-197.50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 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公司情况简介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山西锦泰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山西省交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电气产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2,772.55 万元，净资产为 572.8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13.33 万元，净利润为 75.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西锦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544.54 万元，净资产为 594.2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900 万元，净利润为 21.41 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4,544.54	36,000.80	1,456.26	4.22
负债总计	33,950.32	33,950.32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4.22	2,050.48	1,456.26	245.07

#### 4、交易标的定价原则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36 号《评估报告书》结果，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

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 100%股权。

#### 2、转让价格

泰豪节能委托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山西锦泰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36 号”《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山西锦泰 100%股权的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2050 万元。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050 万元。同时由美锦能源按审计确认的山西锦泰负债人民币 33950 万元支付给泰豪节能。

#### 3、款项支付

美锦能源就前述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给泰豪节能：

-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
- 2、2016 年 1 月 15 日前付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
- 3、2016 年 1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

#### 4、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协议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 5、违约责任

如美锦能源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付款金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日期计算自应付款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

###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锦泰依托煤化工的出炉红焦进行热能置换、能源综合利用，是属于节能减排和环保项目，收购后有利于产业整合完善煤焦化产业链，对公司的利润将有一定的贡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 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36 号《评估报告书》
- (二) 瑞华专审字[2015]第 36010014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